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專責委員會(2)(UA)文件編號：L3

檔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主要研究範疇

下列研究範疇乃按照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擬定。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工作的先後次序，不必與下述範疇的排列次序完全一致。

- I. 梁振英先生於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 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包括：
 - (a) 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 UGL 協議；
 - (b) 若有，UGL 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
 - (c) 梁先生有否根據 UGL 協議從 UGL 收取任何款項，以及若梁先生曾收取款項，UGL 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 UGL 支付該款項的方式及時間；
 - (d) UGL 協議中"按 UGL 的合理要求提供協助，以推廣 UGL 集團及戴德梁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擔當推薦人及顧問的角色"¹此一條款("該條款")的性質及效力；及

¹ 該條款原文為英文，中文本為翻譯本(見2014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文本第1157及1169頁)。讀者應以該條款的英文原文(即IN03/16-17號文件附錄II所載據稱是UGL協議副本的文本)，作為該條款的真確本。

- (e) 該條款曾否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以及若曾作修改，由誰人修改及該條款經修改後的效力。

II.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

- (a) 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時，《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規定為何；
- (b) 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予以遵從，或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和整個任期內予以遵從；
- (c) 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利益；及
- (d) 若是，梁先生在就任行政長官之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否按照該等規定，就收取該款項一事申報利益。

III. 利益衝突

- (a) 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UGL 協議的條款是否依然有效，以及 UGL 協議所訂的權利及責任是否依然可予執行；若是，此事實與梁先生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 (b) 梁先生依據該條款或經修改的該條款所作的承諾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c) 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他有否根據 UGL 協議向 UGL 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若有，此舉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 (d) UGL 協議在其他方面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IV. 稅務問題

- (a) 該款項或該款項的任何部分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及

(b) 若上文第 IV(a)項的答案為"是"，梁先生有否遵照當時有效的稅務法例行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21 日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內容如下：

調查有關梁振英先生在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簽訂協議("UGL 協議")，並於就任行政長官後從該企業收取與 UGL 協議有關的 400 萬英鎊款項("該款項")的以下事宜：(i)梁先生有否遵從《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ii)UGL 協議與梁先生行政長官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以及 (iii)該款項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